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 李靜儀議員 2014 年 2 月 7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2 月 10 日第 99/E87/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4 年 2 月 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2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根據《職業稅規章》第二十三條規定，納稅人可於每年八月十六日至三十日期間，於辦公時間內到南灣財政局大樓職業稅中心查閱其可課稅收益評定的卷宗，以確認其上年度的可課稅收益資料是否正確；而已登記本局電子服務的用戶，也可以使用「資料查詢系統」查閱其個人的職業稅資料；除此之外，每年在寄發職業稅收益評定通知書(M/16)期間，納稅人也可以於本局網頁查詢通知書的寄送情況。上述種種措施，皆有助納稅人了解其自身的稅務狀況，然而，或由於部份納稅人的稅務意識不高，又或對有關措施的認識不足，致使其未能充分利用現有機制，保障自身權益，有見及此，本局今後會繼續加強向納稅人推廣有關措施。

另外，針對僱主虛報或誤報僱員資料的情況，本局已持續加強執法力度，對違反《職業稅規章》規定的行為嚴格作出處罰，早前並附同二零一三年度的職業稅第一組 M3/M4 格式（僱員或散工名表）向僱主寄送通知，敦促其必須依法守法，否則須承擔有關法律責任，並可被刑事追究。與此同時，本局亦正在檢視目前職業稅的法例和申報機制，尤其是研究向所有納稅人寄發職業稅收益評定通知書(M/16)的可行性，讓納稅人清晰自身的稅務狀況，並研究透過優化申報和通知程序、加重違法罰則、引入更便捷多元的電子查詢服務，以有效防範僱主虛報或誤報僱員資料。

財政局局長

江麗莉

2014年 2月 24日